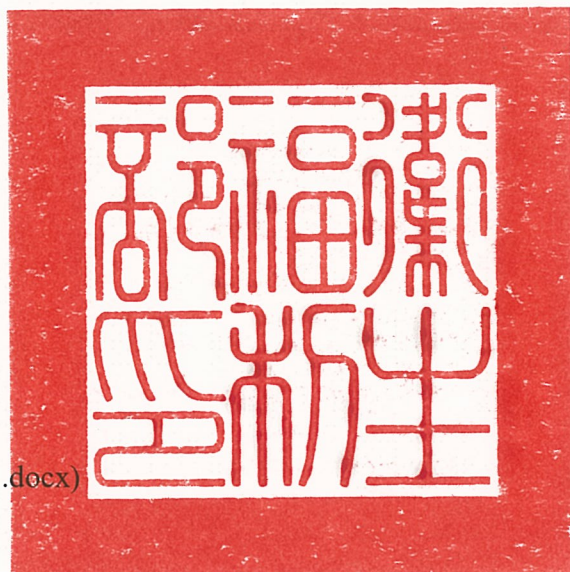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1860730號
附件：中藥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1份(1071860730-1.docx)

主旨：公告「中藥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（第四章除外）。

依據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92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08年1月1日起，申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者，所附安定性試驗報告應符合本基準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申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者，得依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75年6月13日衛署藥字第597181號公告或本基準之規定，檢送安定性試驗資料。
- 三、本基準第四章「分析方法確效」，生效日期將配合中藥廠實施確效作業之時程同步施行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
部長陳時中